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香港嘉軒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軍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許寶仁律師
林奐辰律師

被告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,162,70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1,19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修正理由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4月29日簽署設備採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復於同年7月1日簽署設備採購合約補充協議

01 (下稱系爭補充協議)，原告給付被告部分貨款後，詎被告
02 遲未履行系爭合約義務，原告已依系爭合約第八條第3項、
03 系爭補充協議第二條第3款約定(下合稱系爭約定)解除合
04 約，爰依系爭約定、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
05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835,000元
06 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
07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58,000元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3,822元
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0 之利息。原告雖主張上開聲明(三)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，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如前
12 述，此部分請求既係於起訴前所生且數額已可確定，自應合
13 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1,078,028元

14 (按以請求本金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日止之利息
15 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所示)，換算新臺幣(下
16 同)為34,162,707元(按依原告起訴日即115年1月2日臺灣
17 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69換算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8 費331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9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0 訴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9 書記官 陳淑瓊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046,822元	1	利息	835,000元	114年5月9日	115年1月1日	(238/365)	5%	27,223.29元
	2	利息	158,000元	114年7月2日	115年1月1日	(184/365)	5%	3,982.4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078,028元